

证券代码：835728

证券简称：柏克莱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伟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结合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45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307,460.63 元，现提议不对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20 年年度报告确认函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